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09(临)-01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白　静	董事	出差	杨世江
杨世汶	董事	出差	牛东继
午明强	独立董事	出差	王重胜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杨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敬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敬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92,817,164.34	1,152,097,876.44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4,190,902.12	414,197,724.02	4.83%
股本(股)	185,766,000.00	185,76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23	4.93%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8,936,453.01	-23.47%	734,479,182.43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5,910.71	36.40%	19,993,178.10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515,500.56	-8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8	-8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37.04%	0.108	-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37.04%	0.108	-9.24%
净资产收益率(%)	1.60%	28.00%	4.60%	-1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4%	29.41%	4.38%	-17.98%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46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8,01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895.37	
所得税影响额	-325,77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9,313.08	
合计	990,495.5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5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6,978,9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化集团第五建设公司	1,989,544	人民币普通股
苏世华	1,105,790	人民币普通股
邱亚川	1,092,991	人民币普通股
方琼华	935,663	人民币普通股
苏爱秋	914,612	人民币普通股
兰州千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8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万法	870,278	人民币普通股
曾仙英	8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净额下降45%,主要为收回前应收款项。
2.预付款项余额增长334%,主要为预付原料大麦收购资金,正常储备原材料.
3.应付账款余额下降52%,主要为偿付前期欠款.
4.预收款项余额增长68%,主要为收到预收货款.
5.应交税费余额下降55%,主要为支付前期税款.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87%,主要为本期支付原料采购资金量较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股份承诺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限售股份遵循法定承诺。	截至目前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由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曾与闽发证券公司进行过投资业务合作,后我公司查询发现,闽发证券被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托管并清算的过程中,司法部门将进行过业务合作的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两个投资账户冻结,目前尚未解冻,因此我公司5,865.81万元短期投资不能按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我公司已就该事项多次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相关部门进行协商,以期尽快得到解决。待上述账户解冻时,我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5.1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9月15日	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上沟通	公众投资者	投资者关心的各种问题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09-04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安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金练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守卫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94,996,128.09	366,156,453.01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5,407,016.47	207,938,640.59	3.59%
股本(股)	82,939,921.00	82,939,92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2.51	3.59%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4,805,070.07	16.44%	212,872,775.58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8,273.42	49.74%	7,165,337.67	-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14,285.07	147.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1	14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9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09	-25.00%
净资产收益率	1.61%	47.71%	3.33%	-3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3%	31.90%	2.89%	6.64%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53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00.78	
所得税影响额	-350,633.25	
合计	932,898.9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彦士	4,133,67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文忠	454,7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华	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松	2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晓风	201,919	人民币普通股
顾善娥	1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孟林	191,75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华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晓萍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鹏	1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数增加了46.3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出口业务应收货款增加;
2、预付帐款较上年度期末数下降76.3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预付的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
3、应收利息较上年度期末数下降了46.9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定期存单金额下降,应收利息相应减少;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数增加了427.5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应收九江梅花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期末数增加了970.7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市场营销中心办公场所装修费增加;
6、预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数下降了79.3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预收的货款减少;
7、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数减少了50.6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出口退税率提高,退回税款增加;
8、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数增加了251.3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保证金增加;
9、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62.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其中广告费用、参展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5万元;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7.8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汇兑损益下降;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7.8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9.4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
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0.6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下降;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147.7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帐款管理,加快出口货款回笼;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了249.09%,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
16、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数下降了31.7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无;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无;
4. 2008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无。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股份限售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履行了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在股份限售期内均无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之情形。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对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幅度小于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30%-50%	
2008年度经营业绩	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2,328.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冲击,国际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的萎缩。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09-02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何时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芝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673,200,925.16	2,633,394,125.69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64,971,037.27	2,271,519,757.79	4.11%
股本(股)	410,900,000.00	410,9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6	5.53	4.16%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6,166,769.13	-13.24%	955,501,968.23	-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62,798.87	50.73%	112,316,985.51	-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5,233,464.76	8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2	7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50.00%	0.27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50.00%	0.27	-12.90%
净资产收益率(%)	2.62%	0.79%	4.75%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7%	0.80%	4.73%	0.90%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1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4,711.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2,10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4.28	
所得税影响额	-73,912.74	
合计	418,838.8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89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11,0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52,441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429,34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8,598	人民币普通股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4,9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4,859,3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89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绝对额减少278万元,系上年度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进口汇利达合同》,于约定日期按约定汇率购入265,812,705.00日元的远期购汇合约,2008年12月31日时按公允价值列报,截止2009年9月30日,该项交易已完成,故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了73.32%(绝对额减少1,045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对供应商较多的采用票据方式支付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了83.33%(绝对额减少9,022万元),主要系上期预付的土地款81,108,650.00元,本期因相关土地已办妥权证,相应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222万,主要系2008年原按照25%的税率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导致2008年末形成的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

5、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5.46倍(绝对额增加了1.6亿),主要系根据2008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工业用地477,193.20平方米,转让价162,217,300.00元。本期,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款,并已办妥了相关土地的权证,相应地将原先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的资产转让款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上升了122.55%(绝对额增加了2,174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了对员工实发工资的考核力度,每月实发工资与当月效益挂钩,相应地使公司账面结存了部分应发未发工资。该部分工资需在年末结合全年实现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予以发放。

7、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上升了2.49倍(绝对额增加1,058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度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导致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并转列其他流动资产,从而使得上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较少。

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2万元,主要系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对应的远期购汇合约已于本报告期完成交易。

9、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0.62%(绝对额减少2,177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公司本期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锁定承诺,所持限售股份在承诺期限内未发生股份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该承诺限售期限于2009年8月2日已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于2009年8月3日可上市流通。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1、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的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3、凡是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股份公司参与;4、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股份公司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4 对200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预计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15%到下降15%的区间内。	
2008年度经营业绩	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64,902.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由于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预计今年毛利率将比去年有所提升;同时,通过公司一系列的控制费用的措施,管理费用与营业费用均比去年有所下降。 2、与去年第四季度相比,销售形势有所好转。 3、公司将精益生产管理落到实处,在少人化和一人多机等方面都有了较好的进展。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时金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09-045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09年10月20日上午09:00在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09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为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信息披露,防止内幕交易和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名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9-03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0月16日以书面、邮件和ERP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9年10月12日完成了本次公开增发A股及上市工作。根据本次公开增发A股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羟基乙酸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1,526.76万元。截止2009年9月30日,重庆子公司已完成对该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为此,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净额中10,526.76万元对重庆子公司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526.76万元,同时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截止2009年9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和《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羟基乙酸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累计投入金额16,429.82万元。现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2009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9]第3577号)。公司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名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9-038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6,429.82万元。现将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相关意见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331,015,172.00元。该等募集资金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9]179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的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分别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					项目备案情况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	23,600.00	23,600.00	9,360.00	6,240.00	5,483.88	1,258.06	1,258.06	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投[2007]第051号
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羟基乙酸项目	11,526.76	11,526.76	11,011.42	515.34	-	-	-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307115C264114014号项目备案证
合　计	35,126.76	35,126.76	20,371.42	6,755.34	5,483.88	1,258.06	1,258.0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已经实施。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各个项目已动用自筹资金完成了以下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以自筹资金已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固定资产投入	其他投入[注]	配套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	23,600.00	2,313.91	1,555.31	330.68	4,199.90	17.80%
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羟基乙酸项目	11,526.76	9,380.40		2,849.52	12,229.92	106.10%
合计	35,126.76	11,694.31	1,555.31	3,180.20	16,429.82	

注: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的其他投入均系研发支出。

四、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6,429.82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为:对《年产20,000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先期投入用募集资金置换4,199.90万元;对《年产6,000吨泛解酸内酯、年产3,000吨羟基乙酸项目》先期投入用募集资金置换11,526.76万元,其中,用1000万元置换对重庆子公司先期出资,用10,526.76万元对重庆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时置换对其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注册会计师、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9]3577号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鑫富药业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置换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4、公司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意见为: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鑫富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6,429.82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鑫富药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鑫富药业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名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09-03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0月16日以书面、邮件和ERP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10月21日

股份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9-2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政部及汇金公司所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5号文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亿股,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最终发行规模为149.5亿股,发行价格为3.12元/股。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本行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时(即2006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各持有本行118,006,174,032股A股股份,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鉴于财政部及汇金公司的承诺将于2009年10月26日到期,其分别所持的本行118,006,174,032股A股股份将自2009年10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分别所持的本行118,006,174,032股A股股份于10月27日上市流通后,本行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236,012,348,064	-236,012,348,064	0
1.国家持有股份	236,012,348,064	-236,012,348,064	0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4,950,000,000	+236,012,348,064	250,962,348,064
三、境外上市的股份(H股)	83,056,501,962	0	83,056,501,962
1.有限售条件的H股	13,180,811,324	0	13,180,811,324
四、总股本	334,018,850,026	0	334,018,850,026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09-035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2009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9年5月15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09年4月24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本公司持有的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亿元股权为抵押物),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

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前,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36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47,280万元,持股比例为92.31%。住所:石河子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1#,法定代表人:文勇。公司主要产品为大桶番茄原料酱。

二、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利润
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大包装番茄酱的生产、销售	438,360,000.00	3,681,588,085.20	36,025,989.45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本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0,229.72万元,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98.4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7,962.36万元,占担保总额的68.39%;对外担保额度为82,267.36万元,占担保总额的31.61%;对外担保中有300万元为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6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王鹤鸣先生关联一致行动人王轶磊先生于2008年10月13日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并拟在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截至2009年10月13日,王轶磊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2%的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王轶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截至目前,王轶磊先生及王鹤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36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935%;二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44.46%的股份。

王轶磊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21日